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主席：  
柯清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鄭明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Jose Manuel MARTINEZ GUTIERREZ (集團行政總裁)  
鄧永鏞(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se María CASTELLANO RIOS 博士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李嘉士  
Norbert Adolf PLATT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3樓

##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

###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根據董事會(「董事會」)之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獲提供以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代替現金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謹請股東注意下文所載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適用程序及股東就該計劃應採取之行動。務請細閱下列指示以及隨附於本文件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上有關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指示。

就選擇全部或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自身的情況。閣下就此所作出之決定，以及該決定衍生之所有影響，均須由閣下自行負責。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 2.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持有之現有股份收取之末期股息有以下選擇：

- (i) 每股股份收取現金0.04港元；或
- (ii) 獲配發相等於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之末期股息總額之代息股份(其數目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零碎配額之調整除外)；或
- (iii) 部份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就計算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股息再投資價為9.582港元，即緊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股息再投資價」)。

因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持有之現有股份之末期股息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將收取之} & & \text{於記錄日期} & & \text{0.04 港元} \\ \text{代息股份} & & \text{持有並選擇} & & \text{(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 \\ \text{數目} & = & \text{收取代息股份} & \times & \hline & & \text{之現有股份數目} & & \text{9.582 港元} \\ & & & & \text{(股息再投資價)} \end{array}$$

將發行予每名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餘下股息配額將以現金支付。餘下股息配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餘下股息配額} & = & \text{於記錄日期} & \times & \text{0.04 港元} & - & \text{將收取之} & \times & \text{9.582 港元} \\ & & \text{持有之} & & \text{(每股股份} & & \text{代息股份} & & \text{(股息再} \\ &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 & \text{之末期股息)} & & \text{數目} & & \text{投資價)} \end{array}$$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末期股息之形式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有關股息單以及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之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最後過戶日期

就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參與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最後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之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4. 選擇表格

隨本文件附奉選擇表格，供有意全部或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本公司將不會就交回之選擇表格另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就末期股息而言

如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則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全部或部份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丁欄內填上欲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末期股息金額，並在第4部分簽名及填上日期，然後將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免產生疑問，若閣下未註明欲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之末期股息金額，或若閣下指定之金額較於記錄日期閣下享有之最高末期股息數額為多，則在該等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全數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就所有未來股息(末期股息以後)而言

閣下如欲選擇永久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所有未來股息，請在選擇表格戊欄內加上(✓)號，並在第4部分簽名及填上日期，然後將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注意，閣下不得就部份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選擇永久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

## 5.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方可作實。

倘上述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未能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不會生效，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形式支付。

## 7. 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之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股東對有關條文就配發代息股份對彼等之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8.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如收到本文件及／或選擇表格，不應將其視為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要約，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向其提出有關要約屬合法，而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程序、限制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所在之司法權區概無要求本公司編製登記文件及其他特別手續，或禁止向居於該等司法權區之股東分派以股代息股息。鑒於上述原因，亦已向該等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 9. 買賣

代息股份預期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開始買賣。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無意尋求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慧賢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